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6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施鎧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ANIIA株式會社、彭椿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提出相對人ANIIA株式會社國外合法設立之法人資格證明。

(二)請提出相對人彭椿嵐為合法設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